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悅 控股有限公司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Stock Code 653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回。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
「股本削減」	指	註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0.2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而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開始平行買賣.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新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新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4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結束平行買賣.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主席)

黃啟智先生(副主席)

趙麗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群先生

郭志成先生

甄灼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股本重組：

- (1) 股份合併，據此，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
- (2)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9港元的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30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此削減後成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1股新股份；
- (3)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賬戶，並用作經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及
- (4) 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74,878,06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333,333,333 $\frac{1}{3}$ 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2,495,935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而向下湊整至整數。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

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資本，則62,495,93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將由0.30港元減至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748,780.65港元將減少18,123,821.30港元至624,959.35港元。建議的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30港元減至0.01港元。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戶，並用於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用途。

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62,495,935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緊接 股本削減 及拆細前	緊隨股本削減 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30港元	每股 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333,333,333 $\frac{1}{3}$ 股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8,748,780.65港元	18,748,780.50港元	624,959.3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74,878,065股	62,495,935股	62,495,935股

緊隨股本重組後發行的每股新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享有之股東。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權利。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股本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董事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簽署償債能力聲明；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債能力聲明副本及批准股本削減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使股本重組生效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會彙集，及(如可行)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權益，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可獲完整數目合併股份之權益所需股份數目之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了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出現的新股份零碎股數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該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之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852)2235 7801）。

新股份的零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新股份零碎股的買賣成功配對並無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粉紅色）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取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僅可於股東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份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免費換領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茲區別於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相同，且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將具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交易。董事會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27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1港元）之收市價，(i)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324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12,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9,720港元；及(iii)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4,0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

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現有股份的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指引」）訂明，上市發行人須遵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下限1,00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上限50,000港元的指引，並須採用八個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即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考慮現有股份近期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該水平正接近0.01港元的極端價位)，認為有必要進行股份合併，以帶動股份價格上漲；而按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以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將每3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乃經釐定，此舉可在機會出現時吸引更多投資者，便利日後集資以滿足業務發展需要，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與此同時，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將使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由324港元增至4,05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7港元計算)，符合指引有關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於1,000港元及新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之規定。倘若選擇較小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2,000股)，相對於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下限指引1,000港元，所帶來之緩衝空間(如1,620港元)將過於微薄。

此外，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價值將為4,05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3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就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i)為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時帶來更大靈活性，惟須視乎本公司日後之表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及(ii)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由每股0.3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之較低水平，從而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在未經法院頒令不得按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將產生之股本重組相關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概無影響。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意向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及(ii)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當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時，本公司不能排除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倘及當合適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回。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以下各項達成後：(i)本公司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債能力聲明；(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償債能力聲明副本及一份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詳情的會議紀錄；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准許買賣，自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每三十(3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湊整至整數(「湊整」)；
- (c)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2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經削減的普通股，稱為一股「新股份」)(連同湊整統稱為「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當時每股面值為0.30港元之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以使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62,495,93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會發行，而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繳足款額將被視為0.01港元，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8,748,780.65港元削減18,123,821.30港元至624,959.35港元；
- (e)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其超出部分(如有)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供分派儲備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其下轄委員會可將當時可供分派儲備賬進賬之金額用作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在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不時以可供分派儲備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或在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按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動用進賬，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此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 (f)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而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安排，以結算及處置因股本重組而產生或與股本重組有關的任何零碎權益(如有)，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透過彙集因此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並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股本重組任何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回。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場地。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主席）、黃啟智先生（副主席）及趙麗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